

財團法人臺雅國際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臺雅國際慈善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係依據民法暨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申請籌組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須知所設立之財團法人，由創辦人詹燕芳女士捐助現金 30,000,000 元，於 105 年 7 月 11 日經衛生福利部許可設立，同年 7 月 21 日向法院完成法人登記。

本基金會係以從事公益慈善事業為宗旨，主要業務如下：

1. 婦女福利事項。
2. 海內外兒童及少年福利事項。
3. 身心障礙福利。
4. 老人福利事項。
5. 家庭支持。
6. 社會急難救助事項。
7. 社會工作。
8. 海內外醫療補助事項。
9. 志願服務。
10. 家庭暴力防治。
11. 性侵害防治。
12. 性騷擾防治。
13.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公益慈善事項。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基金會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基金一定期存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基金會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時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八) 員工福利

本基金會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 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公益慈善財團法人，可適用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

109及108年度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高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可免納所得稅，因是109及108年度皆未估列所得稅費用。

四、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000	\$ 50,000
活期存款	<u>2,952,677</u>	<u>18,967,570</u>
	<u>\$ 3,152,677</u>	<u>\$ 19,017,570</u>

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設立基金—定期存款	<u>\$ 47,055,000</u>	<u>\$ 30,000,000</u>

係依衛生福利部基金管理運用規定不得隨時動支之定期存款，本基金會已依相關規定轉列基金項下。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該設立基金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0.41%及0.66%。

六、基金與餘絀

(一) 受限淨值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永久受限淨值</u>		
設立基金—定期存款	\$ 30,000,000	\$ 30,000,000
捐贈基金—定期存款	17,055,000	-
捐贈基金—銀行存款	<u>-</u>	<u>8,271,000</u>
小計	<u>47,055,000</u>	<u>38,271,000</u>
<u>暫時受限淨值</u>		
捐贈基金—銀行存款	<u>-</u>	<u>8,784,000</u>
合計	<u>\$ 47,055,000</u>	<u>\$ 47,055,000</u>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經法院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計 47,055,000 元，列為永久受限之淨值，其中依據衛生福利部基金管理運用規定最低設立基金 30,000,000 元不得動支。

本基金會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 107 年度受贈收入中 8,271,000 元轉列基金，並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經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80019898 號函核准在案，故自暫時受限淨值轉列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於 109 年 5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 108 年度受贈收入中 8,784,000 元轉列基金，並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經衛生福利部衛授字第 1090018443 號函核准在案，故自暫時受限淨值轉列永久受限淨值。

(二) 未受限淨值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累積結餘	<u>\$ 2,972,225</u>	<u>\$ 2,062,892</u>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公益慈善財團法人，於 105 及 106 年度因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未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故已就該年度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並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經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70006444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家婦字第 1080004474 號函核准在案，其中 105 年度結餘款 1,200,823 元及 106 年度結餘款 1,614,480 元係保留於 108 年度使用。

七、功能別費用

109 年度

	業 務					支 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 人 福 利	兒 童 福 利	急 難 救 助	醫 療 補 助	其 他 社 會 福 利	小 計		
用人費用	\$ -	\$ -	\$ -	\$ -	\$ -	\$ -	\$ -	\$ 568,641
服務費用	-	-	-	23,681	5,250	28,931	-	152,840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13,440	-	13,440	-	22,985
租金費用	-	-	-	-	-	-	-	228,000
捐贈費用	300,000	100,000	2,050,629	10,677	607,600	3,068,906	-	-
訓練費用	-	-	-	-	-	-	-	3,000
其 他	30	30	300	27,660	60	28,080	-	155,279
	<u>\$ 300,030</u>	<u>\$ 100,030</u>	<u>\$ 2,050,929</u>	<u>\$ 75,458</u>	<u>\$ 612,910</u>	<u>\$ 3,139,357</u>		<u>\$ 1,130,745</u>

108 年度

	業 務					支 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 人 福 利	兒 童 福 利	急 難 救 助	醫 療 補 助	其 他 社 會 福 利	小 計		
用人費用	\$ -	\$ -	\$ -	\$ -	\$ -	\$ -	\$ -	\$ 165,143
服務費用	-	-	-	109,229	-	109,229	-	196,881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	-	40,803
租金費用	-	-	-	-	-	-	-	228,000
捐贈費用	53,020	10,000	1,647,650	2,097,629	282,000	4,090,299	-	-
其 他	-	-	-	1,990	-	1,990	-	162,710
	<u>\$ 53,020</u>	<u>\$ 10,000</u>	<u>\$ 1,647,650</u>	<u>\$ 2,208,848</u>	<u>\$ 282,000</u>	<u>\$ 4,201,518</u>		<u>\$ 793,537</u>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0,214,891	\$ 49,024,543
存出保證金	33,000	33,0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0,606	121,03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基金一定定期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會 109 及 108 年度與捐贈人及董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捐贈收入及捐贈基金		
董事長	\$ 1,000,000	\$ 2,000,000
董 事	-	300
其他關係人		
宋 豐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00,000	-
宋 奕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0,000,000
沈 淳 涵	800,000	-
沈 淳 旭	1,200,000	-
其 他	-	<u>200,000</u>
合 計	<u>\$ 5,000,000</u>	<u>\$ 12,200,300</u>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本基金會於 109 及 108 年度未支付董監事出席費及車馬費。